提存通知書

年度存字 第　　號

提存物受取權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	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及電話號碼	不知受取權人者其事由

提存原因及事實					
提存物為金錢者，其金額；為有價證券者，其種類、標記、號數、張數、面額；為其他動產者，其物品之名稱、種類、品質及數量					
清償提存—對待給付之標的及其他受取提存物所附之要件					
擔保提存—命供擔保法院名稱及案號					
證明文件					
提存所名稱	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提存所	聲請提存日期	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
提存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	（簽名或蓋章）	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		電話號碼	
提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	（簽名或蓋章）	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		電話號碼	

※「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提存所」填寫範例：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」、「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提存所」。

注意：（一）本通知書與提存書正面各欄應相同，請複寫或打字，以免不符。

（二）聲請領取提存物應提出本通知，並請具備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1條、第32條所定之文件。

（三）依民法第330條及提存法第11條之規定，提存物受取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，應自本提存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翌日起10年內行使之，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。

（四）依提存法第23條之規定，民法關於質權、留置權之提存事件，提

存物受取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，應自所擔保債權清償期屆至時起10年內行使之，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。